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第2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24日（星期四）8時30分

地點：本局6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李局長明峯

紀錄：林晏亘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早，廉政會報原本是上星期要召開，但因請假主管多，所以改到今天召開，廉政會報相當重要，請各科室主管要自己參加，不要由代理人參加，以下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

貳、109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3-8頁）

主席裁示：

- (一)感謝各單位確實依上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除項次109-10因政風室尚在編撰調查報告，本案持續列管外，其他項次解除列管。
- (二)項次109-11請秘書室再注意一下，廳舍死角、頂樓等可能會堆積雜物，請主任要適時巡視。

參、專題報告

- 一、緊急救護科防疫物資撥放廉能措施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9-18頁）。

緊急救護科補充說明：

因現在市場可以自由買賣口罩，一片5元，所以上級指示要各機關自己購買。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緊急救護科一直以來規劃不錯，在此表示嘉勉，本局口罩雖有 10 個月存量，但年底疫情仍為未知數，督察也要適時進行抽查。
- (三) 政風室也去反映一下，消防人員很辛苦，防疫物資也有必要性，由機關自行購買口罩在經費上有困難。

二、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消防安全檢查廉能措施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9-23 頁）。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各位大隊長也很清楚，標準不一和沒有一次性告知是民眾質疑的重點，對不適任或有風險之安檢人員要立即撤換，要持續注重這問題，而且不要和消防公司有過多接觸或應酬，希望大家都這麼做。
- (三) 國人的觀念多認為消防設備的設置是應付檢查，而不認為是涉及生命安全的問題，請火災預防科要適時發布新聞、宣導溝通消防設備涉及安全，提升國人認知。

肆、廉政工作報告

本局廉政工作報告及廉政細工案例宣導（詳如會議資料第 25-31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准予備查。
- (二) 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稽核發現之缺失，請大家依

建議改善作為辦理，要持續重視改善問題，不要再發生缺失。

(三) 有關廉政細工，在小額採購、加班費請領部分，平常會計室也有提醒，希望不要發生相關案件。

伍、討論事項（詳如會議資料第 33-62 頁）

一、為辦理本局 109 年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109 年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專案稽核結果之後續策進作為 1 案。

政風室補充說明：

本局各大隊安檢小組成立至今已經 1 年多，藉由本次辦理 2 案的消防安檢專案稽核，瞭解現行安檢業務執行現況及可以再加強的部分，另外本案提出改善建議請各大隊參考，以全面提升消防安檢業務服務效能。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切實辦理。

二、為落實本局考績委員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自行迴避規定 1 案。

政風室補充說明：

本局受利衝法規範的人員除了局長、副局長、主秘外還有會計、政風及秘書室辦理採購業務主管人員，本項提案的目的在提醒相關人員出席考績會審查年終考績時審查到個人部分必須迴避並且填寫迴避通知書，以免不小心違法遭到裁罰。

主席裁示：

(一) 本案照案通過。

(二) 2位副局長、主秘會擔任考績會主席，在開考績會之前要提醒大家，主辦科室也要在開會前提醒，同仁自己也要注意，以避免觸法。

三、請各單位遇有重大危安情事，協助通報本局政風室以利即時通知相關單位，並循政風體系逐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 1 案。

政風室補充說明：

本案提案的目的在於提醒各單位同仁如果遇到本局及外勤駐地有發生重大危安事件，除了妥當處理外，並請通知本室轉報市府政風處核備。

主席裁示：

(一) 本案照案通過。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每天值日同仁如有發現重大危安情事，要通報給政風室主任

四、為防範洩密事件發生，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安檢小組人員加強公務電腦使用規範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1 案。

政風室補充說明：

本提案是本室在今年辦理消防安檢稽核時發現可能有資安或洩漏民眾個資疑慮的狀況，特別提出請各大隊留意，避免不小心發生洩密案件，後續同仁遭到刑事或行政追究。

主席裁示：

(一) 本案照案通過。

(二) 各救災救護大隊主管平時要抽查同仁使用個人電腦

的情形，本局第一線同仁的法律素養不太夠，所以要適時提醒同仁以避免觸法。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今天各事項請同仁配合，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出席本次廉政會報，會議到此，謝謝。

捌、散會（9時15分）。